

民事起诉如何写好“诉讼请求”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请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首先必须提交一份《民事起诉状》。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22条就提起民事诉讼必须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一是“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二是“有明确的被告”；三是“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是“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由于如今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一般在立案时对《民事起诉状》的要求并不高，许多人在起诉时也不求助律师等专业人员，认为自己写一下就可以立案了。

但我们必须清楚的是，民事诉讼的立案并不是目的，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最后能得到法院的支持才是目的。根据“不告不理”的原则，法院只能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既不能超越也不能遗漏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案件审理始终是围绕着诉讼请求进行的。

因此，《民事起诉状》的写作，尤其是“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就显得极其重要。

笔者认为，诉讼请求的具体明确以及事实理由的写作主要考量以下几点：

一是该诉讼请求是明确的、可以执行的。因为法官在考虑支持诉讼请求的同时一定会考虑执行问题。

比如，在原告不在场的情况下，遭遇同事在公司每周例会上发言损害名誉，那么如果原告起诉其侵犯名誉权，可以要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这种情况，可以在起诉状中写明：“由被告在公司每周召开一次的全体职工例会上，当着公司全体职工的面说明其虚构事实损害原告名誉的情况，并向原告赔礼道歉”。

二是该诉讼请求是合理的有依据的，即事实和理由是支持诉讼请求的。

譬如，原告之所以要求被告在公司职工例会上或者在微信群里进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及赔礼道歉，是因为被告就是在公司的职工例会上或者在微信群里散布了虚假事实而损害原告的名誉，这样的诉讼请求就是合情合理的，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三是事实和理由一定是支持其诉讼请求的材料，而不是可能起相反作用的。

在笔者刚执业时，带教我的律师曾讲过一个真实案件：一名

刚入行的律师替当事人写了一份《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返还借款600元及利息。证据是一份《借条》，借款发生在2年半之前。一审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当时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为二年）为由，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该案的原告此后找到写诉状的律师要求赔偿，该律师的带教律师为其代理了二审诉讼，经过调解要回了300元，代理一审的年轻律师则自掏腰包赔偿了200元，才了结了这起投诉。

作为律师，在这起案件中的确是存在问题的，因为你写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返还借款，而在事实理由部分却没有注意到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即事实理由部分是和诉讼请求相反的。

四是对于一些所谓的“特殊案件”，在起诉状的撰写尤其是诉讼请求的确定方面需要特别注意。这里所说的“特殊案件”，主要指那些找不到具体法律规定作为直接依据的诉讼请求。

对于这样的诉讼请求该不该提出、如何提出，在提出的情况下如何写作事实和理由，这是对代理律师的一个考验。

对此笔者认为，在起诉状中应当大胆提出诉讼请求，并扼要说明事实和理由。因为法院的裁判虽然大多数情况下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可适用的情况下，还有以法律原则进行裁判的可能。

这就要求起诉一方在提出诉讼请求时，既要仔细斟酌，有时也需要大胆突破。

只要原告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原则和常情常理，法官还可以通过调解，实质上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如果在诉讼请求中不写出来，不去努力争取自己的权利，法院不会也不该主动帮助原告争取。

五是在诉讼请求不甚明确的情况下，可以提出选择性的诉讼请求。比如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中的第10个案例——“林某诉张某撤销婚姻纠纷案”中，原告林某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宣告婚姻无效；若无效不能成立，则请求撤销婚姻。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被告在结婚登记前有隐瞒其有艾滋病并长期服药的事实，没有告知原告。虽然这依法不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但符合可撤销的情形，故判决撤销了婚姻。这是在原告把握不准的情况下提出诉讼请求的一种方法。

律师为何需要提早到法庭

北京盈科(上海)
律师事务所
康 烨

我曾经是一个把时间卡得很紧的人，参加庭审往往也会精准计算时间。有一次参加一起案件的二审，路上遭遇不顺，最后一路小跑进了法庭。虽然没有迟到，但气也没有来得及缓就开庭了。幸亏这个案件庭前做了大量工作，最后结果也不错。但是，这次匆忙赶路经历，也让我改变了卡点的习惯。

我发现，律师开庭前提早到达法庭，至少有以下这些好处：

首先是可以熟悉环境。即使再熟悉的法庭，由于代理的案件不同，每次去都是一次新的体验。律师开庭大多数时候需要使用笔记本电脑，如果没有插座，电脑就可能在长时间的开庭过程中耗尽电量。如果提早到法庭，可以向书记员申请添设一个电源插座，书记员一般不太会拒绝。但如果诉讼参与人都落座了再提出这样的要求，势必耽误开庭时间，也很可能因此遭到拒绝。

这几年很多案件都是线上开庭，通过视频方式接入法院系统。虽然不用到法庭，但提前上线依旧十分必要，一来可以确保自己的电脑系统运作正常、与法院系统顺利连接，二来可以和其他到场人员打个招呼，舒缓自己的情绪，确保庭审过程能够从容发挥。

其次，提早到庭能够给法官留下一个比较好的印象。每次开庭，我通常都会穿上律师袍，当法官步入法庭时，看到律师身着律师袍，向法官起身致敬时，也会感受到律师对开庭的慎重和对法庭的尊重。

俗话说细节决定成败，早一点到法庭，也是注重细节的一个方面。

最后，提早到庭可以多一

些和法官、检察官的沟通机会。

在提早到庭的情况下，律师可以就一些事项在正式开庭之前和法官进行沟通。有时，案件中会有一些不作为正式证据的说明性材料，需要向法官进行说明和提交。如果在正式开庭中突然提出，有可能被法官以不属于证据为由拒绝接收。

控辩审三方，虽然检律是对立关系，但是对抗中有合作，合作中有对抗。所以哪怕在庭前的最后时刻，也可以抓住机会再主动沟通。

比如我曾经代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我们在开庭前准备了对银行流水的质证内容，也向合议庭提交了质证的图表，同时向检察官递交了一份，并大致解释了这些图表涵义。虽然有人会说，庭上把检察官打个措手不及，不是对辩护更有利么？但我认为，证据问题是是个是非问题，不可能仅以法庭上的一时表现来定是非。搞“证据突袭”也许在气势上胜了一筹，但对于案件最终结果未必有利，倒不如明人不做暗事，一切摊在桌面上讲开了。

除了时间上提早和带好开庭必备的笔记本电脑，我在开庭前还会准备一摞白纸和铅笔，以便随时记录。

在开庭前，我还会准备好和庭审相关的书籍，包括法律方面以及相关专业方面的。

此外，案卷资料我也习惯于打印出来，便于翻看和做记号。

总之，只有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在庭审中做到最好的发挥。

租房合同的特别解除权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无论是用于居住还是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例如甲醛超标、房屋成为危房等，这些安全隐患毫无疑问将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健康，而确保出租的房屋不会危害承租人的安全或健康是房屋出租人的基本义务。我国在立法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因此《民法典》中规定了房屋承租人的特别解除权。

何为承租人的特别解除权？《民法典》第731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从该条内容来看包括两层意思：第一，租赁房屋存在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房屋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第二，即使租赁房屋时承租人已经知道该房屋存在危及安全和健康的质量问题，房屋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这也就是承租人特别解除权的含义。

一般来说，合同相对方明知标的物存在瑕疵仍签署合同的话，是无权以质量瑕疵为由

解除合同的，这充分体现了对双方意思自治的尊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就规定“买受人在缔约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主张出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买受人在缔约时不知道该瑕疵会导致标的物的基本效用显著降低的除外”。

我国《民法典》关于房屋承租人特别解除权的规定着重体现的是对生命健康权的重视。上述对承租人特别解除权的规定和其在第四编人格权编的规定是一脉相承的。

我国《民法典》第100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民法典》第1004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因此，作为承租人如果租赁到存在危及安全或者健康的房屋，是可以随时解除租赁合同的，这是法律对承租人生命健康权的保护。



资料图片